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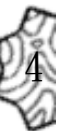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0585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請依說明事
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8日高市教小字第
11030799000號函辦理。
- 二、符合旨揭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於110年4月20日起至4月
29日止，自行上網填報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並於4月29日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證明文件應
檢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向服務學校
提出申請。
- 三、服務學校應於110年5月3日前召開教評會審查，並於110年5
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
止，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已核章之送件資料檢
核表、已核章之申請表、依作業要點第九點所需之相關證
明文件影本各1份，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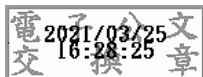
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送至仁愛國小活動中心辦理積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四、「11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部分，請轉知教師自行以A3用紙雙面列印，並轉知申請人詳閱作業要點暨填表說明後填寫。

五、旨揭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育處公告訊息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